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23099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為「○○診所」負責醫師，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查認該診所○○醫師，於 93 年 10 月 5 日在○○股份有限公司刊播之「○○」節目中，針對當日節目主題「男性的煩惱」表示「……糖尿病併發陽萎、早洩症狀……我就開給他的處方……使用 1 個月後，就完全恢復了男性的性功能……」「養生保健手冊，免費索取電話：……」，乃函請臺中市衛生局，並由該局函轉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利用傳播媒體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之行為，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以 94 年 4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23099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5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5 條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除有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情形外，不受第 1 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85 條……規定……。」第 11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關，處罰其負責醫師……。」

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8 條（修正前）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負責營運的「○○診所」並未刊播「○○」節目，且○○○醫生也非訴願人診所之執業醫生，何來利用傳播媒體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之行為？另免費索取電話 XXXXX 也非訴願人診所電話，請查明。

三、卷查本件係負責醫師為訴願人之○○診所，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查認該診所醫師○○○於「○○」電視節目中刊播醫療廣告，案經函請臺中市衛生局，並由該局函轉原處分機關處理後，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相關規定，乃由原處分機關依法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此有測錄光碟 1 張、監控違規電視廣告監測紀錄表、臺北市松山區衛生所（已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93 年 12 月 23 日開執業醫事人員管理檢

查工作日記表、受詢人為○○有限公司受託人○○○之原處分機關東區聯合稽查站 93 年 12 月 23 日談話紀錄、受詢人為○○診所受託人○○○之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15 日東區聯

合稽查站談話紀錄、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22 日及 94 年 3 月 2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等影本在

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原處分機關醫事人員執業管理網頁資料顯示，○○○醫師登錄之執業場所為「○○診所」，非本件原處分機關所查認之「○○診所」；且原處分機關東區聯合稽查站前開 94 年 3 月 15 日談話紀錄亦記載受詢人○○○表示：「……這是○○診所不是○○診所，○○診所為○○○醫師所有，他們在○○○路及○○○路口。……」，是本件是否確由訴願人利用電視節目宣傳醫療業務？抑或違規行為人另有他人？即屬有疑。

五、次查前開原處分機關東區聯合稽查站 93 年 12 月 23 日談話紀錄中，○○有限公司受託人○

○○亦表示系爭節目係「由我們公司主動製播的，該節目是由本公司邀請○○○醫師來擔任特別來賓。」此外，由○○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電話使用人基本資料顯示，系爭「XXXXX」電話之登記用戶名稱並非訴願人負責之診所，而為○○有限公司。是則系爭節目內之宣傳內容得否因此認係由訴願人利用電視刊播？亦非無疑。本件原處分機關對於卷內有利於訴願人之事證並未詳加調查，且亦未敘明不予採擇之理由，難謂已盡調查事證及詳敘事理之能事，與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不合。準此，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妥當，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上開疑義後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